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股份 數目 ⁽¹⁾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²⁾	受託人	507,551 (L)	48.2174%	[編纂](L)	[編纂]%
Karis 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304,531 (L)	28.9305%	[編纂](L)	[編纂]%
Karis I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203,020 (L)	19.2869%	[編纂](L)	[編纂]%
楊女士 ⁽²⁾⁽⁵⁾	年金信托授予人 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977,284 (L)	92.8421%	[編纂](L)	[編纂]%
Caerus BVI ⁽³⁾	實益擁有人	459,649 (L)	43.6667%	[編纂](L)	[編纂]%
楊毓正先生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權益	977,284 (L)	92.8421%	[編纂](L)	[編纂]%
Arceus BVI ⁽⁴⁾	實益擁有人	10,084 (L)	0.9580%	[編纂](L)	[編纂]%
楊海先生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權益	977,284 (L)	92.8421%	[編纂](L)	[編纂]%
Xu Bo先生 ⁽⁶⁾	配偶權益	977,284(L)	92.8421%	[編纂](L)	[編纂]%
Li Jisu女士 ⁽⁷⁾	配偶權益	977,284(L)	92.8421%	[編纂](L)	[編纂]%
Chen Shuyong女士 ⁽⁸⁾	配偶權益	977,284(L)	92.8421%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年金信託受託人,信託分別以年金信託I及年金信託II為受益人)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分別以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之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釐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以及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aerus BVI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毓正先生被視為於Caerus 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rceus BVI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海先生被視為於Arceus BVI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為家庭成員,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Xu Bo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u Bo先生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Li Jisu女士為楊毓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Jisu女士被視為於楊毓正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hen Shuyong女士為楊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Shuyong女士被視為於楊海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